

市级院团“百戏进百乡”

演出服务场次协议书

甲方：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：商丘市豫东调传承保护中心

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，活跃城乡居民文化生活，2026年继续开展“百戏进百乡”活动，按照“政府购买，院团演出，农民受惠，补贴院团差额，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”的原则，2026年购买商丘市豫东调传承保护中心演出200场。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演出场次：全年200场（其中“百戏进百乡”演出200场）。

二、演出时间：2026年1月—12月。

三、演出费用：每场演出服务费1万元，甲方凭借手续完善的演出回执单支付乙方演出服务费，乙方负责提供财政票据（回执单原件留存甲方）。

四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督导乙方的演出工作。
- 2、宏观调控各县（区）的演出场次。
- 3、负责演出的验收、评估、资金拨付工作。

五、乙方责任：

1、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原则。把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剧目及经典保留剧目送到基层。

2、积极实施演出。科学制定演出计划，提高演出覆盖率。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演出。

3、确保演出质量。每场演出以整台戏剧类剧目为主，演出阵容不少于45人，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必须在10人以上，可以演出的剧目至少有30台以上。

4、坚持公益性演出。演出时充分利用流动舞台车，不得要求基层搭建舞台，不得向当地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得增加当地负担。

5、确保演出安全。

如果不按要求演出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演出或扣除演出费用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担。

本协议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。协议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负责人签字



2026年7月16日

乙方：商丘市豫东调传承保护中心

负责人签字



2026年7月16日